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21】294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2年4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即在2026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9:00至2026年12月25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行使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基金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1月23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6年11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2月02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6年12月0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9层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仅面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2月02日，即在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2月02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6年12月03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1月26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1月26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613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01949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005614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钞
	00561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汇
2	378546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957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3	017970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
	02051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
	01797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汇
	01797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钞

二、特别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涉及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944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任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棋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任棋先生，莫斯科国立大学物理学硕士。曾任银河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量化投资研究员、投资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员会副总及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11月加入格林基金，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428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8日	2023年10月20日
013164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8日	2025年11月1日
008165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9日	2025年11月1日
007394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9日	2025年11月1日
020833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9日	2025年9月19日
010837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6日	-
016804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6日	-
018491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6日	-
020598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6日	-
020925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关于嘉实鸿福睿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鸿福睿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7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11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鸿福睿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鸿福睿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11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